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变压器分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在烟台高新区设立东方电子变压器分公司。营业场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东方智能科技园内；经营范围：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高低压开关柜元器件、箱式变电站、特种变压器及辅助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前述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投资购买中信民生 3 号重庆合川城投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投资期限三年，预期年化收益率 10%/年（含认购费）（详见编号为 201301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购买中信民生 3 号重庆合川城投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投资期限三年，预期年化收益率 10%/年（含认购费）（详见编号为 2013012-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投诉与举报制度的议案》（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投诉与举报制度》全文）。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